旅行日记(二)

前言:正如各位看官所见,这两篇文章都与旅行本身没什么关系,而是些空头议论,不过是旅行中胡乱想想罢了。另外,其实我从笔记本誊录到笔记本上面时,又添油加醋夹进去不少话。大体而言,原来手写的内容比较简洁而低落,现在打出来的文风要水得多,并且不自觉地加了不少段子。

2014 05 02

今天在熊猫基地看了看熊猫,在宽窄巷子里溜溜馊腿。果然神似胡适,每天打牌超过三个小时,成长为牌协主要成员。不过最有趣的,却是在去"天鹅湖"路上,大家一起唱歌。浴乎沂,风乎舞雩,咏而归,想想是很美的意境,不过假如孔子和颜回一路上唱"让我们荡起双桨",一定会被路人鄙视的。

旅行一共二十一个人,这一行走来,七个光棍对七对情侣的怨念已臻其极。(补注:其实溪远同学不是单身,但是我当时不知道)前天在川菜馆,某位家属说"要做好班里同学腾飞的后勤工作",口吻俨然一个贴心主妇,霎时让人感到自己与他们已经不在一个时代。高中与大学恋爱的最大区别,在于爱情在高中时是奢侈品,到了大学却总被当成必需品,因此大家难免急躁迷乱。

有人将爱情比作一个游戏,要在玉米地里一路走去,挑一个自己最喜欢的玉米,并且不能后悔。据说有最佳策略,前三分之一路程估摸出来最大玉米的大小,中间三分之一取一个最大的玉米,剩下三分之一路程不管不顾走下去。这个说法看起来科学合理,但其最大的假设是爱情犹如掰玉米,以个大粒多的为优。简直像是古人的简单思维,羊大为美。所以这种爱情观的关键在于选取一个"优秀"的标准,给异性们一个个打分,然后从所有不嫌弃自己的异性中择优录取。当然,"优秀"可以被定义得科学合理:性向合理,三观端正,四体一定要勤,五谷可以不分,爱好多元,情趣高雅,经济富余,学识广博,谈吐风趣,为人诚恳……但是我仍然暗自觉得这样的爱情观把恋爱做成一笔生意,实在并不美好。对于这种观念,我虽然不喜欢,但一时也没办法大模大样列出它的罪状,只好在审美上批判一下。

以前一直以为自己早就"泯然众人矣",现在才发现与他人差别仍然极大,这差异就是别人的理想生活,对我不过是附丽。以前看多了雅人逸事,以为自己是高雅超俗的人。后来仔细想想,自己不能免于嫉妒、自满、贪心,热爱名利甚于他人,不过是个俗人罢了,所以对自己产生恐慌。再后来,发现自己到底有一处不同:我勉强算个心高气傲好高骛远的俗人。

高中的时候,曾经对朋友说:"你看现在咱们呼市有许多人,每天早上吃一两烧麦,喝小半壶茶,去办公室看一会儿报,中午和同事聊聊闲天,晚上回家给孩子做饭或者蹭老婆给孩子做的饭。看看电视剧或者新闻,泡泡脚睡个觉,一天也就这么过去了。"

朋友说:"对啊这才是生活嘛。"

这些固然美好,但是如果生活只有这些,对我简直就是窒息。不知受了什么不良风气影响,我从小就怀揣一颗no zuo no die 的心,一心想搞个大新闻。总觉得一定要追寻一个东西,不管是世界和平还是量子计算机,哪怕就是更加强大的自己,否则人生就一片灰暗。借用一个老套的比喻,常规的幸福加分项(房子车子之类)都是数字"0",而那个奇怪而无理的想法是数字"1"。比如说,初中的时候觉得当个科学家是件有趣的事,一来做科研探寻未知本身颇有意思,二来在这一行可以"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",而不像公交车司机三十岁和五十岁几乎在做同样的事。于是列一个没头没脑的大计划,再昏昏沉沉地一步步走下去。十五岁时政治课老师让大家写十年以后自己会做什么,我写"量子力学研究生"。如今看来,准确性还不算太低。

上面写的简直像是三俗的炫耀帖加励志贴。但是其实这种生活幸福感实在不高,正如前几天大家一起爬青城山,忙着冲上山去不被罚雪糕,就只好急冲冲地往上爬,把一路的好风景都误掉了。因为所追求的总是超过自己的能力,所以高山仰止,难免劳心费神。而且因为有一个山头要爬,所以极其畏惧浪费时间,这也造成许多奇怪的行为。比如当年逢地铁必背单词;再比如这次出行,竟然丧心病狂地在车上看量子力学/资治通鉴。看起来何止是学霸,简直就是学霸。不过和他人不同之处也未必就是缺点吧。有人听见苏格兰风笛就想上厕所,有人喝完酒爱说英语,还有整个一个星座的人几乎都是洁癖。又何必自责或者模仿他人,非要变成柏拉图所说的"人的原型"才肯罢休。